

獄中女尖子越級考DSE報捷

獲16分創勵敬最佳成績 盼戴「四方帽」下年再挑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顏晉傑）逃避不但可恥，而且沒什麼用。18歲少女阿芬（化名）因為不懂處理學業壓力而誤交損友，最終販毒被判監6年。不過，她在獄中努力學習，於今年的中學文憑試考獲16分，創下勵敬懲教所所員在文憑試（DSE）中取得的最佳成績。然而，阿芬並未滿足，計劃明年再次挑戰文憑試，希望有朝一日能戴上「四方帽」，她並勸勉其他人遇到問題時應及早尋求協助，以免重蹈其覆轍。

勵敬懲教所昨日舉行證書頒發典禮，向阿芬等14名所員頒發33張從不同學術及職業訓練考試中取得的證書，並安排她們的家人到場見證，同時安排部分所員及其家長作深情對話。

逃避學業壓力 誤交損友

阿芬原在第二派位組別學校就讀，中一與中二時均在全級約140人中考獲頭10名，但升中三後因準備選科令學業壓力大增。

她指中三時要修讀的科目增加，學校每星期都有三四個小測，令自己即使通宵溫習亦未能取得理想成績，全級名次跌至約30名，

阿芬希望能升讀大學。香港文匯報記者 顏晉傑 攝



因而開始不上學，「即使學校老師、社工找我也不接電話，逃避面對問題。」

阿芬當時每晚都在公園流連，最終誤交損友，在好奇心及損友驅使下更開始參與販運毒品，最終在第三次販毒時被捕。

她表示，父母當時雖然有給她零用錢，但家人之間關係其實較疏離，父母每日都忙於工作，自己雖然每晚11時後才回家，但父母都比她更遲，因此從未察覺她夜歸的問題。

阿芬於被捕後才明白到父母仍十分關心自己，更指被捕後看到父親一臉傷心的神情至今仍難以忘記。

中三未讀完 靠7個月苦讀

她入獄後立定決心改過，雖然之前仍未完成中三課程，但在家人、學校老師和同學及院所職員鼓勵下決定重拾課本，以7個月時間挑戰文憑試，最終考獲16分，其中在通識及經濟兩科都取得4級佳績，中文科的聆聽卷更考獲5*。

不過，阿芬並未滿足於今年的文憑試成績，現時正準備明年再應考一次，除四科必修科及經濟科外，她更會自修旅遊與款待，希望日後可在大學修讀經濟。

勵敬懲教所主任教師鍾麗珠昨指，院所全力協助阿芬追尋目標，並指勵敬懲教所雖無開設旅遊與款待課程，但正申請從其他院所借調老師協助阿芬應試。

阿芬又以其個人經歷寄語其他年輕人不要逃避問題：「有問題應該要與家人商量，我當初就是因為沒有告訴家人，沒有跟他們一同面對，變成只有自己一個承受，要克服困難、改善問題，逃避的結果是令自己損失更大。」

同樣因販毒而被判囚的所員阿珍（化名）因監禁錯過孩子學會說話、行路時刻。

她的媽媽表示，自己過往因阿珍是長女便疏於照顧，女兒犯事令她明白到父母必須多與子女溝通，建議其他家長多從子女角度出發，即使子女做錯事亦不應只責罵。

警指文廷洛答問題常有不同版本

片一廠一製一彈一案

在2015年立法會表決政改方案前夕，警方在西貢蠔涌亞視舊片廠發現爆炸品，拘捕涉案5人，控以串謀製造爆炸品及管有爆炸品等共5罪，案件昨在高等法院續審。負責拘捕第五被告文廷洛並錄取口供的警員接受辯方盤問時，否認有向文廷洛責罵並毆打，亦無以威迫手段着文廷洛錄影會面中作出招認。

被告文廷洛（23歲）在警方第一次錄影會面中，稱忘記何時及與何人前往蠔涌探險，但之後第二次錄影會面，卻能夠講出日期和人名。

辯方質疑是有人向警員邱樹明提過最新情況，所以才在第二次錄影會面中再問相同問題一次，期望文講出真相。

邱樹明昨在庭上否認指控，稱是因為有需要才再次向文提問，或是因忘記了第一次有問，重複了提問，並指文廷洛作答時經常出現不同版本。

辯方接着又指，邱在錄影會面前，事先跟文廷洛進行「秘密對話」，邱向文稱「如果你有份整炸彈就要認呀」，文說他「無整彈」後，邱便抓着他頭髮巴巴地說：「仲唔認！」

辯方續稱，另一名警員上前攔文的臉頰，又取出一張寫有錄影會面問題的紙條予文，逐點教文如何回答，並恐嚇道：「你緘默都無用，其他被告認咗，你都會好麻煩。」

文於是稱：「唔係炸彈！唔係炸彈！你要我講咩就講咩！」邱樹明對以上指控全盤否認。

辯方續指，邱樹明曾於警方私家車上向文廷洛展示一張圖片，裡面是裝有製作煙霧彈原材料的膠箱，文聲稱沒見過後，邱即批暍撞文的胸口，爆粗罵文，文即改口說「有見過」。邱樹明庭上回答沒有毆打過文。

在製造煙霧彈方面，辯方指文起初並不清楚如何製作，但第二次會面卻清楚提及利用三種原材料攪拌製成，辯方認為文能夠突然說得出來，是因為邱在背後曾經教他這樣說。邱同樣予以否認。



第五被告文廷洛。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李國寶提35萬 35分鐘後曾太存35萬

前行政長官曾蔭權被控收受利益案，昨在高等法院續審。控方指2010年7月一個早上東亞銀行主席李國寶的戶口被人提取了35萬元現金，相隔僅半分鐘，曾蔭權妻子鮑笑薇便將一筆35萬元的款項存入曾氏夫婦的聯名戶口。

控方在庭上透露曾蔭權及妻子鮑笑薇銀行戶口的資金流向。根據銀行記錄，2010年7月16日早上9時20分，李國寶的戶口被人提取了35萬元，至9時55分，曾太將一筆35萬元的現金存入曾氏夫婦的聯名戶口中。

控方指曾氏夫婦將戶口中的港幣分批整

合為人民幣，曾太更於2010年7月至9月期間，先後36次將港幣存款兌換成100萬元人民幣，並指示將該筆人民幣款項做定期存款。

指曾太將80萬轉賬東海戶口

控方隨後展示多份銀行記錄，向陪審團詳細解釋曾蔭權妻子鮑笑薇如何於2010年間，向雄濤廣播大股東黃楚標旗下的公司繳交一筆80萬元人民幣的過程。

11月5日曾太作出指示，提早取消定期，將80萬元人民幣轉賬至黃楚標旗下公司的戶口，惟當天的轉賬未能完成，

直至11月17日才成功。

控方傳召靈活聯繫（香港）有限公司前高級客戶總監史慧敏作供。

史慧敏指，靈活聯繫負責處理深圳東海集團於2012年2月26日在本港5份報章上刊登的啓事，該宗業務是由雄濤廣播主席鄭經翰於刊登前兩天介紹，她不知道為何要如此趕急刊登。靈活聯繫其後就刊登啓事，向深圳東海集團收取約24.3萬元。

證人：東海登啓事刪「管理費」

史慧敏稱啓事內容由深圳東海集團提供，而東海集團於啓事刊登前曾作出兩個修改，包括刪掉物業管理費的字眼，並加入東海集團在香港並無業務。史又稱，在5份刊登的報章中，有4份



曾蔭權(右)昨到庭受審。

因報館的內部政策，刪去了建築設計師何周禮的名字。

另外，法官向陪審團表示，得悉其中一名陪審員身體不適，決定今日審訊完結，明天亦不會開庭，而周五將處理兩名證人的證供，並完結控方案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聞

先慈 蔡母杜佩卿太夫人（已故蔡繼有先生之夫人）

痛於農曆丁酉年十月十四日晚上壽終養和醫院積閏享壽八十有八歲遺體奉移香港殯儀館治喪謹擇農曆九月初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在該館設靈翌日農曆九月初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大殮十時辭靈隨即出殯奉柩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安葬 哀此訃

孝男 冠欽 冠深 冠明 冠霞 紹霞 小蘭 少娟 少萍 卓思 捷思 展思 逸思 爾思 慧思 穎思 頌思 翊思 蕊思 張立庭 何家駒 陶國榮 何芷婷 陶凱彤

孫女 孫男 外孫女 外孫男

親屬繁衍 恕未盡錄

治喪處：香港殯儀館 地址：香港英皇道六七九號 電話：二五六一五二二六—八

泣告